



# 从源头打击假冒企业登记行为

## 法治观察

要从根本上有效打击防范“假冒企业”行为，还得从“头”治理，这个“头”就是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环节

万静

为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出台了《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规定》旨在从源头入手进一步完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

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

## 善治沙龙

郝玉明

# 规范零工市场促进就业服务

前不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规范零工市场服务定位、服务功能、建设布局、运行模式、信息分析、服务要求等八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这对于促进灵活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及助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也意味着我们将逐步告别“大桥底下”“十字路口”寻找工作的传统零工市场，转向“就业驿站”“政务服务大厅”“专设窗口”等室内空间和网上信息平台等现代化零工市场。

我国有着数量较多的灵活就业群体，这是零工市场的劳动力供给方，而具有用工需求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家庭等则形成零工市场的需求方。如何有效解决工作搜寻和招工难并存的难题，做好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的重要任务。这不仅关系到灵活就业人员能否快速就业增收，也关系到用工方能否及时找到合适的零工以解燃眉之急。为此，《通知》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定期收集发布就业供需信息、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和就业引导等，这对于增加灵活就业群体就业机会、有效解决企业等用工主体的用工需求、提高零工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鉴于灵活就业和零工市场就业主体具有的零散化、小规模、季节性等特征，《通知》针对就业与招工双方关切痛点以及管理难点，研究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措施。如规范零工市场运行管理，大力提倡搭建灵活就业线上服务网络和零工市场就业信息平台；结合实际情况设立综合性、行业性、专业性的线下实体零工市场，不断加强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完善零工市场管理制度……促进就业需要依靠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支撑，《通知》采取的这些举措对劳动者及时获取市场招聘信息、促进劳动力市场中更好发挥作用并提高供需双方匹配效率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也能为实现提高就业服务效率与质量的最终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也是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重要组成内容，实现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均等化、便捷化始终是人社部门一项重要战略目标，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2021年，国家发改委、人社部等部门印发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在80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中，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有18项。另外，人社系统也围绕就业社保等核心职能积极推进公共标准化，人社部于2023年12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推行的意见》，明确了全面推行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目标任务与具体措施。此次《通知》围绕促进灵活就业对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提出要求，包括提高零工市场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规范零工市场服务功能等要求，尤其是明确规定了主动公开服务项目、办事指南、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本地零工市场命名规则，统一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统一使用服务标识标志，这些都是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体现，零工市场规范化将从核心职能和业务履行层面对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起到推动作用。

打造零工市场、服务灵活就业群体是促进就业工作的重点之一，也是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零工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制度措施，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转化升级为灵活就业领域的公共服务标准文本，灵活就业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制定与实施涵盖了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并可将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情况作为标准化“样板工程”进行典型引领，二者紧密联系、互相促进。相信随着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基础支撑，坚持创新引领，逐步拓展业务范围，提高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水平，就一定能够提升就业服务质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者系中国人力资源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之一，构建成熟规范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形成公平、高效规范、可预期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完善，一些不法分子便通过伪造他人身份证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假冒知名企业特别是国企央企，将其虚假登记为股东牟取非法利益，且假冒手段不断翻新，这一乱象不仅损害了被假冒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侵害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以假冒央企为例，据统计，2023年以来仅被曝光的假冒央企数量就超过千家。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已经发布了多批次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通过对外公布虚假登记注册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给“假央企”以有力打击。然而，要从根本上打击防范假冒企业行为，还得从“头”治理，这个“头”就是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环节。

2021年我国出台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就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作出统一规范，对于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发挥了积

极作用。此次《规定》则专门针对实践中假冒国企央企，如名民企和外资企业违法行为隐蔽性强、蔓延快、社会影响大等特点，从事先预防、全程控制、违法行为查处、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出发，提出加强身份核验、强化部门协作、实行信息比对核验等制度措施，为系统治理这类违法行为提供了制度支撑，有利于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

具体而言，在加强对国有资产出资行为的管理方面，《规定》明确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不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不予登记。其目的就是从推动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入手，未破解监管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的短板。并且，以数字化手段强化部门协作，实行信息比对互查，既不会显著增加企业登记成本，也有利于监管部门、企业等各方形成防范查处假冒企业违法犯罪行为协作共治机制。

此外，出于平衡效率与各方权利保护的需要，目前我国对企业登记实行的是形式审查，即材料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监管部门不进行实质审查，这

也为不法分子通过假冒伪造企业签章、文书等手段进行违法登记注册留下了活动空间。然而，被假冒、被侵权的公民、企业等却陷入维权成本高、救济周期长的“泥沼”，其关键就是证明假冒伪造签字、签章、文书的鉴定环节存在“难、贵、乱”的问题。对此，《规定》明确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撤销企业登记等决定。此举无疑强化了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职责，对于提升监管部门查处违法侵权行为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商事登记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制度基础，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包括营商环境自由也包括营商环境安全、营商环境公平和营商环境诚信。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对于便利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推进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假冒企业登记等现象，监管部门也需要及时堵上制度漏洞。此次《规定》的出台无疑将为遏制假冒企业登记乱象，保护交易安全，建设诚信市场环境提供有效制度工具，其治理效果值得社会各界期待。

## 法史微评



姬守中

皋陶是与尧舜禹齐名的上古“四圣”之一，在舜和禹时期被任命为专司狱讼的“士”，是中国古代最早的司法官，也是立法者。皋陶作士期间的做法和主张体现了中华法制文明的源远流长，历久弥新。

神尊断狱。相传皋陶判案有个秘密，遇上疑难的案子，就让一种能辨人间的非曲直、善恶忠奸的神兽獬豸，用它的角去抵触无理的、犯罪的一方，从而公平结案。皋陶借助神兽判案，说明了当时已出现较为正式的司法审判活动；也说明了上古时期人们借助神明力量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中国古代的“法”写作“灋”，“廌”即为獬豸。从“法”的形体结构和演变过程来看，獬豸与法有着深刻渊源，獬豸在中国成为法律的象征，取其公正不阿之意。

皋陶治狱。当时正处于氏族社会末期向国家过渡的历史阶段，民族内外社会矛盾尖锐，皋陶一方面严厉打击欺诈、贪污、杀人等严重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又以“德”为主司法活动，主张“罪罚及嗣，贯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唯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刑事司法原则，就是说，一个人犯了罪，不株连他的后嗣子孙；如果罪功，就世不遗。对于过失犯罪，即使严重一点也从宽处理；对于故意犯罪，即使不重也从严追究；对于犯罪事实不清，有疑问的，断时一定要从轻；对功劳事实不清，有疑问的，应当从优赏赐。在处理疑难案件时，宁可不按常法办事，也不能错杀无辜。这种宽严相济、慎刑恤刑思想和实践，“洽于民心”，效果很好。

皋陶定律。中国古代多以皋陶为法的创始人，“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孔子垂经典，皋陶定律律”等说法屡见于典籍。皋陶定律，印证了恩格斯关于法律产生于氏族社会末期，先有法律后有国家的观点。上古的“士”，既是司法长官，又是军事长官，舜命皋陶作士定律，也体现了上古时期兵刑合一、始于兵的历史事实。皋陶从重在“安民”出发，在立法指导思想上主张“禁人为非”“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刑期于无刑”。也就是说，刑罚的目的主要不是惩治犯罪，而是为了预防犯罪。刑罚和教化兼施，用“五刑”(一说是甲兵、斧钺、刀锯、钻凿、鞭扑)辅助“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最后消灭刑罚。这就是上古时期的“良法善治”和“德政”，为后世儒家和法家思想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史记》评论：“皋陶作士，正平天下罪恶也”。李白有诗：“何不令皋陶拥笏横八极，直上青天捧祥云”，就是希望皋陶复出，扫尽天下不平。千百年来，人们一直怀念、称颂皋陶。如今，安徽省六安市的皋陶法治文化基地，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皋陶作士，其做法流传千古，堪称中华法制文明的创始故事；其主张闪耀着朴素的民本思想和辩证法光辉，堪称中华法制文明的重要源头，对当代法治建设很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 社情观察

# 让生活服务类平台更清朗有序

许华凌

近日，国家网信办披露了开展“清朗·生活服务类平台信息内容整治”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网信部门对聊天交友、网络购物等20类生活服务类平台开展多轮排查，截至2024年1月，累计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790万余条，处置账号170万余个，关闭网站562家，下架应用程序201个。此外，国家网信办还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网络成为大众娱乐、休闲、购物、办公等必不可少的工具，搜索引擎、聊天交友、网络购物等一大批生活服务类平台迅速崛起，蓬勃发展，成为我国网络平台的重要类型和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百姓衣食住行日常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

然而，生活服务类平台在便利百姓日常生活的同时，其高浏览量、高关注度和不可替代性，也让一些人动了攫取非法利益的歪心思，以致乱象丛生：当用户打开搜索引擎输入关键词时，随即跳出一些不堪入目的联想词；正常浏览网页时，却被隐形链接“送”到了不良网站；隐藏在App角落或是评论区的小广告，不断跳出“副业日结赚大钱”的消息……此类乱象不仅给用户带来极大的困惑和烦恼，也严重扰乱网络秩序，让网络空间充斥着令人窒息的“乌烟瘴气”。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加强生活服务类平台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既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百姓呼声，维护多方利益的具体行动，也是推动网络平台规范健康发展，建设网络强国的必然要求。此次专项行动以人民群众最为关切、反映最为强烈的问题为着力点，强化部门联动，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清理网络垃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网信部门对生活服务平台进行了多轮排查整治，并对违法违规性质较重的平台采取警示通报、罚款、暂停部分功能等处置处罚措施。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网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完善了信息内容常态化治理机制，也健全了账号信息管理和社区规则，压实了网络平台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了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有力遏制了违法不良信息的传播扩散，为广大网民营造了健康向上的网络清朗环境。

不过，整治生活服务类平台乱象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推动生活服务类平台形成良好网络生态，一方面需要有关部门从此次专项行动中汲取有益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堵塞制度漏洞，明确规则，划清底线，消除隐性风险，以实现标本兼治；另一方面也需要生活服务类平台切实承担起平台责任，自觉依法校正发展的“方向盘”，健全账号信息管理和社区规则，及时清理违法内容，处置违法账号。总之，只有相关部门的高效监管与平台的高度自律相结合起来，才能有力量推动生活服务类平台生态持续向好，为广大网民安全上网保驾护航。

## 法治民生

刘勋

# 判“霸王条款”无效为消费者撑腰

近日，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针对重庆一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利用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加重消费者责任、免除自身责任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了判决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公司拟定的《汽车销售合同》中有关车辆所涉消费税款扣代缴、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约定交付时间推迟后公司尽到通知义务即免责两项格式条款无效。据悉，这是全国首例以判决形式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

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通常情况下，其出现在商家向消费者统一出具的格式化合同中，常见于购车购房、办理银行卡等经济活动。商家拿出打印好的合同让消费者签字，这些合同上的文字密密麻麻，页数则三五张，多则数十张。客观来说，格式条款能够降低交易各方起草合同的时间成本，提升交易效率。不过，一些格式条款很可能因为交易各方的地位

不同而显失公平。比如，在这些案件中，格式化合同中晦涩的语句可能让很多消费者不明所以，使得他们不一定能够读懂被告公司格式条款中关于税费缴纳的约定，也不一定能够理解汽车销售商关于逾期交付车辆的约定是否公平，就在迷惑不解中签订了合同。即便个别消费者能发现格式条款存在不公平的问题，但面对商家更加丰富的法律知识和交易经验，也很难一争对错，更别说让商家更改格式条款、主动承认不公平，所以这种不公平的格式条款也被老百姓称之为“霸王条款”，也就是说虽然明知格式条款不公平，但消费者也无可奈何只能接受。

为了防止“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尽管法律明确规定“霸王条款”无效，但日常交易中如何让这一规定真正落到实处面临很多阻碍，尤其是消费者在面对格式条款的晦涩难懂、商家的强势地位、高昂的维权成本时，仅靠自己孤军奋战是不够的，更需要社会各界的一同努力来对抗“霸王条款”。

这起案件就是以公益诉讼的方式，让消费者权利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并写在民法典里的

## 图说世界

近日，一游客在网络发布视频爆料称，自己在山东青岛栈桥公共景区帮人拍照时被个人收费摄影团队威胁阻挠，并要求离开。事发后，当地相关部门展开综合执法行动，第一时间对涉事摄影人员进行查处，已依法对滋扰他人的涉事商户停业整顿。

点评：公共景区不是个别人的私家花园，不容私自“立规矩”，如此公然侵害游客自由与权益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惩处。

文/刘琼



漫画/高岳

# 用好“交叉执行”化解执行难

## 热点聚焦

张智全

在1月14日至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最高法对执行工作作出专题部署，2024年将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推进“交叉执行”工作，更好发挥这一制度效能，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化解执行积案难题。

执行是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的根本保障。交叉执行，是指通过指定、提级执行，执行法院交叉将本辖区部分难以执行的案件移交其他法院执行。这一制度能够形成有力监督，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遏制滥用执行权以及执行腐败问题。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攻坚克难，不断加大民事执行力度，初步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但也要看到，执行难问题的解决依然任重道远。在此语境下，最高法决定有序推进“交叉执行”，有助于推动解决执行难题。

解决执行难，既需要营造尊重法律、尊重裁判、尊重执行的良好氛围，也需要法院内部工作

机制的完善和其作用的充分发挥。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与执行有关的司法解释都规定了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制度，为“交叉执行”提供了依据。2023年10月最高法部署开展了“交叉执行”工作试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共提级、交叉执行案件8782件，执行到位金额193.76亿元，攻克了一批大案要案和“骨头案”，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可借鉴的成功经验。

从司法实践来看，造成民事执行工作质效不高的原因有许多，除了外部制约因素外，一定程度上还源于法院内部的消极执行或不能防止外部干扰。由于进入执行程序的民事案件数量多，不少法院往往疲于应付，难免会出现消极执行、怠于履职的不良现象。同时，这种仅靠内部主动作为的工作模式，也会因监督不力而难以有效抵御外部的说情、打招呼等干扰。因此，要避免这些影响执行工作质效的弊端，推行“交叉执行”工作模式自然不可或缺。

从2023年10月全国各级法院试点的情况看，“交叉执行”的确是做实公正与效率，强化执行内部监督制约、杜绝消极执行的重要举措，也是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化解执行积案难题的重要机

制。面对当前人民群众对解决执行难的司法需求，人民法院更应将“交叉执行”作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的切入点，以此激活破解执行难，实现公平正义的“鲶鱼效应”。

更重要的是，“交叉执行”是创新民事执行工作机制的有力抓手。一些执行案件长期“久执不决”，虽然不乏被执行人难找、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缺乏或不可执行等客观因素，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源于工作思路僵化。相比之下，“交叉执行”则可让这一问题迎刃而解：此举既可以引入非案件受理法院更强大的执行力量，又可以通过不同的思路、方式，打破原来未能执行的僵局，从而调动法院执行工作整体攻坚克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种得益于机制创新的实际执行效果，是非“交叉执行”所不能企及的。因此，各级法院应大力推广“交叉执行”工作模式，让其成为破解执行难的利器。

一子落，全盘活。推广“交叉执行”工作模式，既是提升法院执行工作质效的必然选择，也是创新执行工作机制的重要路径，其意义自不待言。各级法院要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执着，全面有序推进“交叉执行”工作，让其释放出激活解决执行难、及时兑现公平正义的“鲶鱼效应”。